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7号

关于湖南娜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黄桃制品和饮用水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娜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黄桃制品和饮用水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娜妹子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拟整体租赁原株洲炎华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炎陵县霞阳镇九龙村的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将原炎陵金姬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搬迁至此，并进行新、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383.75 m²，总建筑面积 595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栋生产厂房、1 栋入驻前已建成 2F 钢混结构仓库、1 栋 2F 入驻前已建成办公楼、1 栋 2F 入驻前已建成专家楼、1 栋 3F 入驻前已建成食堂和宿舍。

拟建设果汁饮料生产线 1 条（搬迁），产品规模 2000t/a；建设黄桃罐头生产线 1 条（新建），产品规模 1000t/a；建设瓶装饮用水生产线 1 条（搬迁），产品规模 10000t/a；建设塑料瓶生产线 1 条（搬迁扩建），产品规模 300t/a，其中 100t/a 用于本项目果汁饮料和饮用水包装，200t/a 对外出售；同步配套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上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本项目排水必须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产生的黄桃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等综合废水必须经过 1 套经 12t/d“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二者中的严值后汇入集水井，再采用提升泵由专管排入九龙大道污水干管，最终汇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放专管需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在污水输送专管建成污水未有效送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管网前不得投入运营。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经集气罩定点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果皮果核应以外售方式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公司整体租赁的厂区内北侧有 1 栋已建成房屋建筑，属于历史遗留建筑，因其临吉衡铁路直线距离只有 2.5m，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筑功能不在本次环评批复之列。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leq$ 0.31t/a、氨氮 $\leq$ 0.05t/a、VOCs $\leq$ 0.403t/a、SO₂ $\leq$ 0.04t/a、NO_x $\leq$ 0.0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